

关于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剑桥科技”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现已收到剑桥科技发来的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剑桥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截止《关于<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签署之日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剑桥科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，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！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

Gerald G. Wong

